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
轉學生考試招生

中國音樂學系「專業術科」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

學士班年級		准考證號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	考試地點
日間	二年級	7192001 7192008	09:40 10:00	10:00 考試結束	■專業術科/ 國樂系 1011 教室
進修	三年級	8193001 8193002	10:30 10:50		■面試/ 國樂系 2 樓 2008 教室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報到地點：中國音樂學系大樓 **1 樓正門口**。(報到處僅考生及伴奏進入)
2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，以備查核身分，違者依本校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簡章 p.34)之規定辦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3. 請考生按各組公告的【**報到時間**】辦理報到手續，並在報到處等候考試。
4. 考試順序：於系館 1 樓正門口報到處報到後，由服務人員引導進 1011 教室進行專業術科考試，隨即至系館 2 樓 2008 教室，進行面試。
5. 考試進行後，應入場考試之考生未到場應試，經叫號 3 次，該名考生仍未無法進試場應試，以棄權論。
6. 除鋼琴、定音鼓、木琴、大鼓、小鼓、排鼓、堂鼓外(請於考前三日告知國樂系辦公室，以便準備)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
7. 中國音樂學系聯絡人：巫欣諭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533。